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3 月 18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怡利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*5203

編號：1110318-70

屏檢偵辦某鄉前公務員涉嫌貪瀆等案件 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 1 人獲准

本署日前獲悉任職某鄉前公務員盧 00 等人辦理鄉內相關工程業務疑似涉有貪瀆等不法情事，經檢察長指派本署主任檢察官蔡明達成立專案小組，並發交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（下稱高雄市調查處）、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（下稱南機站）及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（下稱南調組）調查，經調查蒐證後，承辦主任檢察官蔡明達於昨（17）日上午指揮高雄市調查處、南機站及南調組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法官核發之搜索票，搜索被告盧 00 等人之住居所等共 7 處，並查扣相關證物，隨即傳喚被告及相關證人等 8 人次到場釐清案情。

經主任檢察官蔡明達、檢察官盧惠珍、葉幸真、王雪鴻、江怡萱訊問被告及相關證人後，認被告盧 00 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等罪嫌重大，且所犯為 5 年以上之重罪，另有事實足認有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於今日（18 日）凌晨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禁見，嗣於今日下午經裁准。